

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 (語文類)

線上報名操作流程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連絡電話：(02)2943-8252分機713

系統網址：<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>



目錄

1

登入資訊

2

鑑定流程圖

3

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

4

繳費資訊



登入資訊



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

申請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學生，若無系統帳號可點 [申請註冊](#) 註冊系統帳號，若已有系統帳號，可直接登入申請。

登入系統

帳號登入

帳號

請輸入帳號

密碼

請輸入密碼

登入

[忘記密碼](#)

登入系統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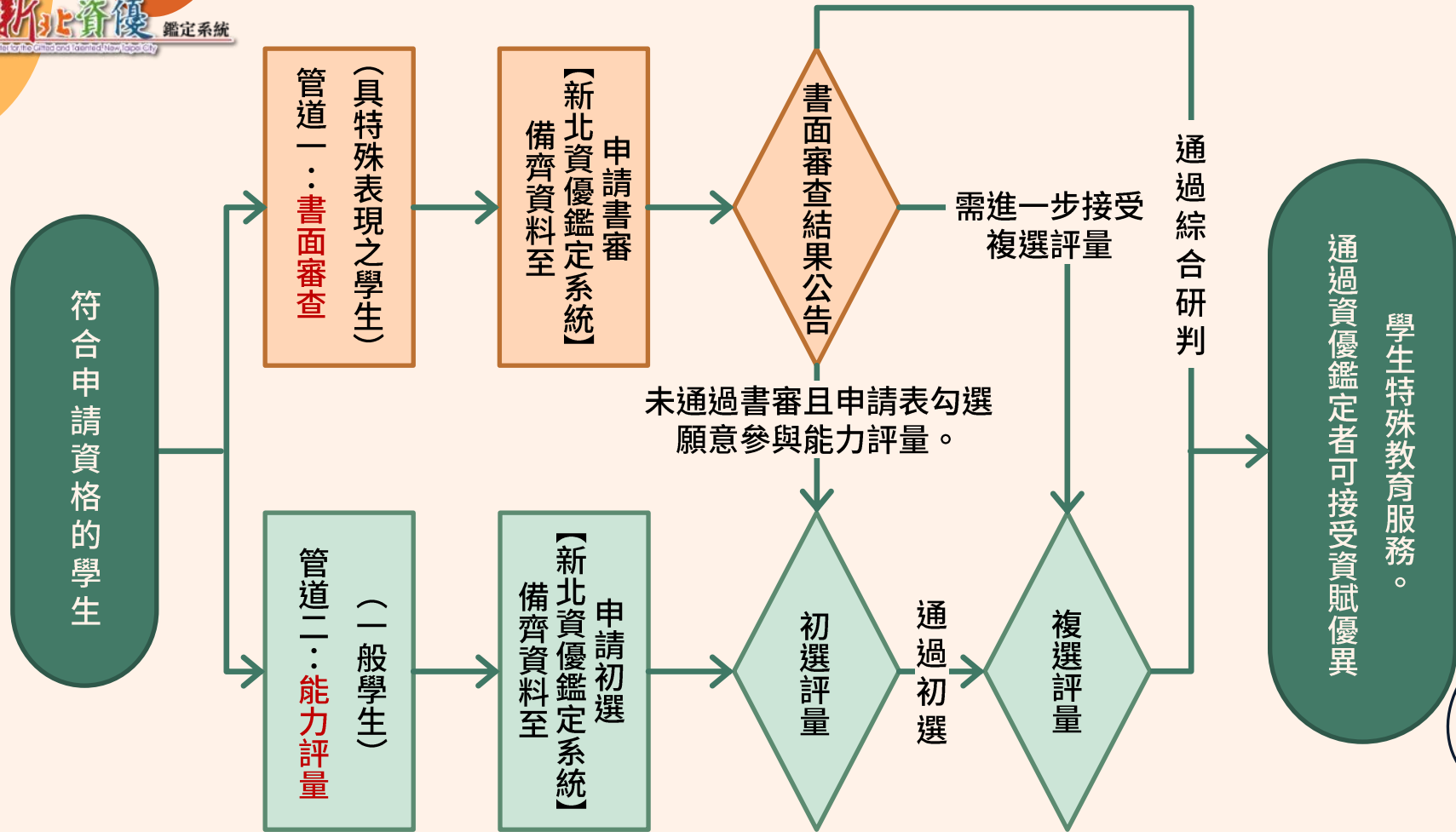
欲申請資優鑑定之學生，請先進行註冊(建議以家長或監護人資料創建)，再登入系統，同一身分證號僅能註冊一帳號，如忘記密碼請點選「忘記密碼」，如忘記帳號請撥打客服專線。

[申請註冊](#)

2

鑑定流程圖







高中學術性向 資優鑑定 (語文類)



1 申請方案選擇。



新北市111學年度
高中學術性向
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

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

申請開放時間：
管道一_書面審查：111年07月18日 12:00-111年07月23日 12:00
管道二_能力評量：111年07月18日 12:00-111年07月23日 12:00

[申請方案選擇](#)

2 選擇語文類申請之管道。



管道一 書面審查	管道二 能力評量
【管道一】書面審查	【管道二】能力評量
語文類、數理類	語文類、數理類
申請費用：新臺幣600元。	申請費用：性向/能力評量新臺幣600元， 實作評量850元。
申請語文類規則與說明	申請語文類規則與說明
申請數理類規則與說明	申請數理類規則與說明



管道一 書面審查



3

點擊 填寫 語文類 申請表 進入申請。

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：管道一	
參加對象：	為中華民國國民且111學年度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高中一年級學生
申請期間：	111年07月18日(星期一)至111年07月23日(星期六)
申請費用：	一般生：書面審查申請費用600元。 特殊生：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，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P.7附則之規定。
繳費時間：	111年07月18日(星期一)至111年07月23日(星期六)
評審方式：	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：依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第16條第2項第2、3、4款，審查原則如下，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附件二，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。 (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審者，111年7月2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完成繳費並至系統上傳繳費或轉帳憑證，逾時視同放棄)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：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評審表現，依據鑑定辦法之鑑定通過標準綜合研判之，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審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結果公告：	111年07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分起。
備註：	詳細完整內容請參考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。

填寫 語文類 申請表

○ 申請資格:

為中華民國國民且111學年度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**高中一年級學生**。

○ 適用對象：

符合申請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書面審查，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**實施計畫附件二**，學生是否符合書審通過條件，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。

4

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後可點擊 **→ 下一步**。

若**未通過書審**仍有意願參加能力評量可在申請表下方勾選「願意」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一【書面審查】線上申請

1 申請表 2 觀察推薦表 3 檢附資料 4 上傳繳費證明 5 完成申請

*申請類別：
 語文類

*學生姓名：

*性別：
 男 女

請上傳今年度最新之學業成績通知單，並按表內規定繳交均需用檔案，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*未通過書審仍願意參加能力評量：
 願意 不願意

→ 下一步

*未通過書審仍願意參加能力評量：
 願意 不願意

→ 下一步

5

填寫推薦者姓名(父母親友、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)及推薦者郵件，並點擊 **發送觀察推薦表**，系統將以**電子郵件**方式聯絡推薦人上線填寫並於**指定時間內**回傳系統(逾期視同申請未完成)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一【書面審查】觀察推薦表



*推薦者姓名：

*推薦者郵件：

最近一次發送時間：

[← 上一步](#) [發送觀察推薦表](#)

6

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，如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，
請填寫「**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**」
(**實施計畫附件六**) 並上傳。

需特殊評量服務之學生請於「**特殊評量服務**」
勾選「需要申請」，並填寫「身心障礙暨特殊
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」，其申請內容得經
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。

「檢附資料」上傳文件大小超過3(M)者，
請寄至ntpcgt2015@mail.ssps.ntpc.edu.tw
電話：(02)2943-8252分機713
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一【書面審查】檢附資料



*申請類別確認： 語文類

共同作品同意書：

附件六-共同作品同意書

審查文件為 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者必附。
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*特殊評量服務： 不需要 需要申請

← 上一步

→ 下一步

可先下載

7

下載繳費單並繳費。

高中學術 (語文類) : 管道一【書面審查】上傳繳費證明

申請表 觀察推薦表 檢附資料 4 上傳繳費證明 5 完成申請

學生姓名： 石○秀

申請身分： 一般

費用： 600

繳費期限： 111-07-23

繳費單： [下載繳費單](#)

繳費條碼：

1105316NP

G0D9773701321151

053132000000850

8

繳費後，拍照或掃描上傳繳費證明，上傳後始完成書審申請程序。

*繳費證明：

沒有選擇檔案

請上傳繳費證明文件，檔案最大可上傳3M
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

管道二 能力評量



3

點擊 填寫 語文類 申請表 進入申請。

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：管道二

參加對象：	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高中一年級學生。
申請期間：	111 年 07 月 18 日 (星期一) 至 111 年 07 月 23 日 (星期六)
申請費用：	一般生：初選申請費用600元，複選申請費用850元。 特殊生：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，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P7附則之規定。
繳費時間：	111 年 07 月 18 日 (星期一) 至 111 年 07 月 23 日 (星期六)
評量時間：	111 年 07 月 27 日 (星期三)
評量地點：	初選：板橋高中；複選：新北市資優中心。
評量方式：	初選評量通過標準：由本市區輔會綜合學生性向測驗及會考成績表現，依據鑑定辦法綜合研判之。 複選鑑定通過標準：由本市區輔會綜合學生評量表現，依據鑑定辦法之鑑定通過標準綜合研判之。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結果公告：	111 年 08 月 0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 0 分前。
備註：	詳細完整內容請參閱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。

填寫 語文類 申請表

○ 申請資格：

為中華民國國民且111學年度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之**高中一年級學生**。

○ 適用對象：

1.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2.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。

4

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後可點擊

→ 下一步

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二【能力評量】線上申請

1 申請表 2 觀察推薦表 3 檢附資料 4 上傳繳費證明 5 完成申請

*申請類別： 語文類

*學生姓名：

*性別： 男 女

*身分證號：

*申請日期：

*會考結果： 沒有選擇檔案

請上傳今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結果通知單電子檔，正反面均需上傳。
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→ 下一步

5

填寫推薦者姓名(父母親友、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)及推薦者郵件，並點擊 **發送觀察推薦表**，系統將以**電子郵件**方式聯絡推薦人上線填寫並於**指定時間內**回傳系統(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)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二【能力評量】觀察推薦表

1 申請表 2 觀察推薦表 3 檢附資料 4 上傳繳費證明 5 完成申請

*推薦者姓名：

*推薦者郵件：

最近一次發送時間：

← 上一步 發送觀察推薦表

6

需特殊評量服務之學生請於「**特殊評量服務**」勾選「需要申請」，並填寫「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」，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二【能力評量】檢附資料



*申請類別確認： 語文類

*特殊評量服務： 不需要 需要申請

[← 上一步](#) [→ 下一步](#)

7

下載繳費單並繳費。

高中學術（語文類）：管道二【能力評量】上傳繳費證明

申請表 觀察推薦表 檢附資料 4 上傳繳費證明 5 完成申請

學生姓名： 石〇秀

申請身分： 一般

費用： 600

繳費期限： 111-07-23

繳費單： [下載繳費單](#)

繳費條碼：
1105316NP
GOD9773701321151
05313200000850

8

拍照或掃描上傳繳費證明，上傳後始完成初選申請程序。

*繳費證明：

沒有選擇檔案

請上傳繳費證明文件，檔案最大可上傳3M
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← 上一步 上傳繳費證明，並送出申請

9

申請手續完成後，於**111年7月25日上午10時**起自行至資優鑑定系統列印**評量證**，並攜帶至試場應試。

申請專區
資優鑑定申請
申請資料查詢
鑑定結果查詢
活動報名
報名結果查詢
個人資料維護

申請資料查詢							
操作	繳費單	評量證	學生姓名	申請費	銷帳結果	申請類別	申請管道
編輯	繳費單	評量證	郭○慧	600	已繳費	高中學術鑑定	管道二_能力評量

書審未通過欲參加初選之學生，得於**111年7月26日中午12時**起逕自上資優鑑定系統列印評量證。

10

通過初選者及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，
請於111年8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起逕自上系統列印**繳費單**繳費。

申請專區
資優鑑定申請
申請資料查詢
鑑定結果查詢
活動報名
報名結果查詢
個人資料維護

申請資料查詢							
操作	繳費單	評量證	學生姓名	申請費	銷帳結果	申請類別	申請管道
		評量證	郭○慧	600	已繳費	高中學術鑑定	管道二_能力評量
編輯	繳費單		郭○慧	850	未繳費	高中學術鑑定 (複選)	管道二_能力評量

11

拍照或掃描**上傳繳費證明**，上傳後始完成複選申請程序。**評量證**無須再次列印，沿用初選評量證即可。

申請專區

- 資優鑑定申請
- 申請資料查詢
- 鑑定結果查詢
- 活動報名
- 報名結果查詢
- 個人資料維護

申請資料查詢							
操作	繳費單	評量證	學生姓名	申請費	銷帳結果	申請類別	申請管道
		評量證	郭○慧	600	已繳費	高中學術鑑定	管道二_能力評量
編輯	繳費單		郭○慧	850	未繳費	高中學術鑑定 (複選)	管道二_能力評量

*繳費證明：

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

請上傳繳費證明文件，檔案最大可上傳3M

檔案最大可上傳3(M)

回首頁

上傳繳費證明

12

通過鑑定者須填「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」，並由學生本人、家長或委託人，向高中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繳交「高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」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及「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」正本。

申請專區
資優鑑定申請
申請資料查詢
鑑定結果查詢
活動報名
報名結果查詢
個人資料維護

鑑定結果查詢

操作	學生姓名	申請類別	申請方案	申請類別	階段	鑑定結果
資優安置	郭○慧	高中學術鑑定	管道二_能力評量	語文類	複選	通過

4

繳費資訊



繳費管道



ATM轉帳



便利商店(全家、7-11、萊爾富、OK)



e-Bill全國繳費網



繳款手續費由繳費者自行負擔，逾應繳款期限，請勿再繳交或匯款。